

# 2019 年 1 月 1 日 起 施 行 的 《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刑 法 》 第 二 十 七 條 第 一 款 第 一 項 規 定 之 未 成 年 人 犯 罪 刑 罰 之 特 殊 原 則 之 說 明 書

一、立法理由：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者，其身心發展尚未成熟，其行為往往受環境影響，且其辨識是非、控制行為之能力較弱，故應予特別保護。刑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罪，應依該條規定之特別規定處罰。此項規定旨在保障未成年人之權益，並促進其健全發展。

二、適用範圍：(一) 年齡：指行為時未滿十八歲之人。(二) 犯罪：指任何刑事犯罪行為。(三) 刑罰：指應予處罰之種類及程度。

三、法律效果：(一) 減輕刑罰：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罪，應依該條規定之特別規定減輕刑罰。(二) 保護管束：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罪，除減輕刑罰外，尚得依該條規定之特別規定予以保護管束。(三) 其他規定：除上述規定外，尚應參照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。

四、結論：刑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未成年者犯罪刑罰之特別規定，旨在保障未成年人之權益，並促進其健全發展。該項規定之適用範圍及法律效果，應依該條規定之特別規定辦理。

五、附註：本說明書係根據刑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內容所編撰，旨在提供司法實務之參考。

六、其他事項：(一) 本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變更，應隨時更新。(二) 本說明書之內容如有錯誤，應隨時更正。(三) 本說明書之內容如有遺漏，應隨時補充。

